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6,666,6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靖先生	郑彬先生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传真	0713-6211112	0713-6211112	
电话	17371575571(座机)	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	gjyystock@163.com	gjyystock@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原料系列产品、制剂系列产品,其中:原料系列产品为医药级、食品级、98%饲料级、80%饲料级核黄素及核黄素磷酸钠;制剂系列产品为口服固体制剂和大输液。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B2又称核黄素。维生素B2广泛应用于医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生理功能,可以在微生物和高等植物体内合成,而动物和人类则不能,必须从食物中摄取,因而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评价人体生长发育和营养状况的六大指标之一,其在临床医疗、饲料加工、食品工业及化妆品制造等领域均有重要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731,340,517.94	843,830,942.08	-13.33%	801,556,3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43,194.92	171,728,909.16	-49.37%	105,211,5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22,090.01	165,485,071.01	-69.17%	113,323,0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00,478.39	231,438,796.44	-37.69%	178,828,2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682	-48.68%	0.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682	-48.68%	0.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0.77%	-11.29%	14.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1,766,508,421.42	1,693,288,037.08	4.32%	1,641,883,2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377,290.08	873,278,328.61	9.97%	759,236,775.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917,718.37	184,572,935.96	189,852,096.42	175,997,7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8,048.31	32,373,912.61	41,407,137.11	-17,255,9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08,165.18	30,015,785.98	15,944,187.85	-24,146,0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509.04	2,906,807.91	74,822,595.21	59,351,566.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7%	41,710,801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2,379,17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7,498,656		质押	7,498,656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2.20%	5,534,82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7%	2,691,586			
俞立珍	境内自然人	0.89%	2,250,000			
#刘鸣晨	境内自然人	0.69%	1,732,282			
林泗杉	境外自然人	0.59%	1,492,901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52%	1,308,409			
潘卉	境外自然人	0.49%	1,23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平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34,820股,合计持有5,534,820股;公司股东刘鸣晨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32,282股,合计持有1,732,28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医疗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随着新版《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集采扩围、医保谈判等政策细则持续推进,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提升,受"非洲猪瘟"事件影响,2019年度维生素市场行情低迷,主导产品核黄素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的低价格水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坚持"原料为基、制剂联动、稳健扩张、协调发展"的十六字方针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产品开发、市场份额、效益优先为目标,以稳质、高产、降成本为主线,以创新和绩效为驱动,加强内部管理和资源优化相结合,强化计划引导,继续在医药原料、新型制剂、多种维生素领域深度耕耘,加强与科研机构研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同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通道来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市20年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首次通过证监会审核,实现了资本市场"零突破"。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3,134.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4.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37%。

2019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73,134.05	84,383.09	-11,249.04	-13.33%	注1
营业成本	39,154.38	36,435.14	2,719.25	7.46%	注2
税金及附加	1,570.89	2,311.71	-740.82	-32.05%	注3
销售费用	4,370.79	3,727.32	643.47	17.26%	注4
管理费用	12,640.30	11,424.60	1,215.70	10.64%	注5
研发支出	5,377.41	6,468.43	-1,091.02	-16.87%	注6
财务费用	3,161.71	3,383.69	-221.98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05	23,143.88	-8,723.83	-37.69%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13	-7,622.05	-4,327.08	56.77%	注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9	-12,241.59	10,561.70	-86.28%	注10
营业利润	9,887.01	21,114.35	-11,227.34	-53.17%	注7
利润总额	9,989.65	20,706.46	-10,716.80	-51.76%	注7
净利润	8,318.36	17,340.99	-9,022.63	-52.03%	注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4.32	17,172.89	-8,478.57	-49.37%	注7
每股收益	0.350	0.682	-0.333	-48.74%	注7

注: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VB2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低价格水平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惠生公司恢复生产经营,维生素VB6销量同比大幅上升,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3、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及土地使用税税率调减按50%计征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济康公司制剂产品收入增加相应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济得输液车间GMP改造停工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工艺、质量及疗效升级等项目研发进度尚在跟进过程中,尚未满足相应研发费用的确认条件;

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比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下降;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因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出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入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主要工作成效:

1、聚焦主业、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受"非洲猪瘟"事件影响,2019年度维生素市场行情低迷,行业竞争加剧,主导产品核黄素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的低价格水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广济药业坚持聚焦主业,以维生素B族产品为核心,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坚持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两手抓",一方面加大对核心产品VB2的工艺优化和绿色有机VB2的开发,加强对VB6产品的工艺改进,加快对VB12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将VB系列作为公司主导产品发展方向。公司VB2产品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取得新突破,产品的发酵产量、提取收率有效提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克服了欧盟市场受阻和非洲猪瘟国际国内双重不利形势,市场占有率稳固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扩大制剂产品生产产能,加大对制剂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队伍的改革力度,着力改变公司原料药和制剂发展不平衡的格局,实现"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已具备年产片剂100亿片、颗粒剂3000万袋、软膏剂300万支、胶囊剂5000万粒的制剂生产规模,实现制剂产品的现代化、集约化生产。公司加大制剂板块业务整合和市场化改革力度,将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统一管理,制剂业务销售收入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外合作,与中科院天津所、武汉大学等科研机构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

2、加快再融资,取得资本运作"零突破"

公司上市20年来,资本运作停滞不前,2011年6月,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一直没有发挥。2019年,公司精心谋划准备、积极开展再融资工作,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建设。2019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项;2019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0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是上市20年来再融资首次获得批准。同时,公司加强政企合作,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加快大金产业园"满园工程建设",2019年4月8日完成了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2019年9月20日完成了武穴长投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基金将根据新产品开发进度进行分期投资。

3、加强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成效显著

一是科技创新不停步。公司以广兴技术研究所、武汉普信公司、技术转化部和各生产一线为基地,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2019年授权2项发明专利,申请受理2项发明专利,湖北省科技成成果登记4项。VB1片和核黄素磷酸钠注射液正在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恩替卡韦片和利奈唑胺片已完成正式生物等效性(BE)试验。二是内控管理上新阶。2019年是公司成本控制元年,本着"以销定产、规模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成本"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避开能耗高、高安全风险月份集中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推进精细化管理,按照责任制实施考核,重点加强成本管控,严格零星工程审批,将设备管理由过去的重维修转变成重维护、重保养。在行政管理方面,加强督办落实,切实提高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完成质量和时效。在财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制定《成本费用与预算管理控制办法》,加强成本费用与预算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内审和风险控制方面,加强工程招标管理、合同审查及工程审计,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一步拓宽招聘渠道,吸引人才加盟,开展"青桐训练营"培训计划,开设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进阶研修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三是强化质量体系建设,综合固体制剂车间、核黄素磷酸钠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玻瓶线、软袋线)、维生素B6生产线先后通过GMP认证。四是加强安全双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对车间、班组"危害识别及风险分级管控"和"班组标准化"建设及日常巡查检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五是加大三大基地环保投入力度,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孟州公司双锥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效果显著,惠生公司污水处理、危废治理项目成果显著;武穴分公司完成大金产业园污水改造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二期工程建设。

4、加强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

一是加强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激励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二是实施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包括演讲比赛、图片展、文艺汇演等,鼓励广大干部职工为党建献计献策,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系列活动,落实公司纪检监察举报箱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风清气正、争创业绩工作氛围;四是加大品牌宣传,采取建制度、搭平台、通渠道、强宣传四项重点改革举措,加大对企业形象和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一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公司。截至报表日,武穴长投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进行工商注册,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43,194.92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192,404.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19,240.47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72,173,164.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3,007,501.38元,2019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5,180,665.59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705,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56,203股,去除2018年12月28日回购2,995,100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66,663.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08%。

(二)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705,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56,203股,去除2018年12月28日回购2,995,100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拟送股57,333,323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结果,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认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年度上述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2万元。

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南国置业IPO项目、湖北能源借壳湖北三环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祥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2004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诚信记录

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负责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另根据公司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以及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37,956,203股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其中的六条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5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6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346,995,039股,注册资本将增加为346,995,039元,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伍仟伍